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small mark above it.

胡宇辰（签字）：

黄倬楨（签字）：

2022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_____

胡宇辰（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宇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倬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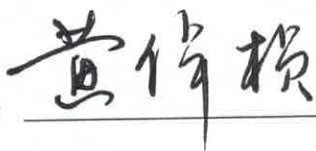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_____

胡宇辰（签字）： _____

黄倬楨（签字）：  _____

2022年5月31日